

附件 1

2020-2021 学年本科生社会捐赠类奖学金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评选人数	标准 (元/人)	奖励对象	主要评选条件
1	宝钢优秀学生奖学金	宝钢教育基金会	3	10000	奖励国家招生计划内、具有我校学籍、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已完成评选（略）
2	儒盛奖学金	原北京农业机械化学院王儒钧、唐盛璿老师家属	10	10000	奖励国家招生计划内、具有我校学籍、二年级及以上、 家庭经济困难 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评选学年通过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遵纪守法，勤奋好学，综合素质高，无不及格课程，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优先。
3	春雨奖学金	姜春云(原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原副总理、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10	8000	奖励国家招生计划内、具有我校学籍、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爱国爱党，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热心公益，学习勤奋， 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排名均位列班级或专业前20% ，或在专业领域有发明创造者。
4	金龙鱼奖学金	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	50	8000	奖励国家招生计划内、具有我校学籍、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食品学院、资环学院、生物学院、理学院、经管学院、工学院、信电学院、动科学院学生，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单科成绩不及格者，无违纪行为， 参评学年成绩专业排名前 10 名。
5	钱正英奖学金	河海大学钱正英教育科技基金	1	8000	奖励水利水电及相关专业、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已完成评选（略）
6	富通奖学金（一等）	北京中农富通园艺有限公司	5	8000	奖励国家招生计划内、具有我校学籍、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1）在校期间，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受到相应处罚者不能申请本奖；（2）申请人需学习刻苦，勤奋主动，品学兼优，评选学年无不及格课程；（3）其他参照学校奖学金评选条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评选人数	标准(元/人)	奖励对象	主要评选条件
	富通奖学金(二等)	北京中农富通园艺有限公司	12	5000	奖励国家招生计划内、具有我校学籍、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1) 在校期间,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收到相应处罚者不能申请本奖;(2) 申请人需学习刻苦,勤奋主动,品学兼优,评选学年无不及格课程;(3) 其他参照学校奖学金评选条件。
7	曦之奖学金	由香港企业家欧阳启、刘锦銓夫妇设立的私人慈善基金香港曦之教育基金	120	7500	奖励国家招生计划内、具有我校学籍、二年级及以上、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奖励品学兼优、 综合测评班级排名前10名 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获得资助学生审核通过可 连续资助 。
8	寻梦未来学习奖学金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5000	在校注册且在北京地区就读、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中国籍全日制本科生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立志为祖国的农业现代化建设服务;(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模范遵守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热爱学校,执行学生守则的规范,品行端正,无任何不端行为;(3)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刻苦,成绩优异评选年度无不及格科目, 综合测评位于本年级本专业前40% 。(4) 符合学校奖学金的其他评选条件。
9	何康农业教育奖学金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	9	4000	奖励国家招生计划内、具有我校学籍、二年级及以上、 涉农专业 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农、爱农,立志献身农业,愿意为农业现代化建设服务;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品行端正;3. 学习刻苦勤奋,具有良好的学风,学习成绩优良;4. 年度综合测评成绩在专业排名前20% 。评选年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获得该年度奖学金: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受处分者;2. 必修课有不及格;3. 一学期缺课累计1周以上者。
10	杨振辉奖学金	杨振辉校友	50	4000	奖励国家招生计划内、具有我校学籍、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在符合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基础上择优评选。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评选人数	标准(元/人)	奖励对象	主要评选条件
11	大北农励志奖学金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3000	奖励国家招生计划内、具有我校学籍、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学习刻苦，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及所在院校各项规章制度，无不良嗜好，无处分记录，能起表率作用。在校期间曾获得过“大北农励志奖学金、助学金”的不得再次申请。
12	张纪光奖学金	原中共北京农业机械化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张纪光先生家属	15	2000	奖励国家招生计划内、具有我校学籍、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13	中图能源奖学金	北京中图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	2000	奖励国家招生计划内、具有我校学籍、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行为规范，道德品质优秀，在校期间无违纪违法行为；(3) 学习刻苦，勤奋主动，成绩优秀，评选学年无不及格课程；(4) 符合申请奖学金的其他条件。
14	安莉芳奖学金	安莉芳集团创始人郑敏泰校友	30	1000	奖励国家招生计划内、具有我校学籍、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在符合学校奖学金评选条件基础上择优评选。
15	香港崇正奖学金	香港崇正总会	30	1000	奖励国家招生计划内、具有我校学籍、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在符合学校奖学金评选条件基础上择优评选，同等条件下客家子弟优先。
16	曾宪梓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	曾宪梓教育基金会	30	6000	奖励资助我校 2018 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本科生	已完成评选(略)